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2號

原告 陳金春
被告 朱紫彤
林瑋婕

洪鋌哲

林嘉玲
劉冠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銀行法等案件（下稱「刑事本案」），經原告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特此裁定。又被告劉冠麟亦涉犯本案（業經原審就刑事本案部分判處罪刑確定），並經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等規定，主張其應與被告朱紫彤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就被告劉冠麟部分，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蔡羽玄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